

**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**  
**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-數位健康領域**  
**徵求公告**

113 年 8 月

**壹、計畫目的**

以「健康臺灣」為主軸發展數位健康與全齡醫療科技，結合學研、醫界與產業界能量，促成學研關鍵技術結合醫療服務應用場域之實質合作，完善數位醫療服務，達成亞健康/健康人群之健康照護。

**貳、計畫徵求重點**

徵案以數位健康、遠距照護、數位醫療等領域，發展跨醫療院所之解決方案（產品/服務），延伸現有醫療服務系統至診所、照護機構、社區或居家等。解決方案需應用於全齡健康照護與健康促進之預防、診斷、治療或照護等階段。重點包含：

- 一、提升健康/醫療賦能：完善數位健康/醫療服務，運用 AI/5G/MIoT、國際標準介接、軟硬整合、雲端服務等技術。
- 二、創新核心技術：結合學研醫關鍵技術，發展數位健康/醫療服務、產品，並應用於診所、照護機構、社區或居家，提升群體健康照護。
- 三、健康促進/醫療效益評估：依據使用者反饋進行產品優化，場域執行前後之自費/健保採用評估。
- 四、商業化評估：技轉及商模規劃。

**參、計畫執行及經費撥付期程**

- 一、計畫執行年限為 1 年期，經審查核定後補助。
- 二、本計畫每案編列申請經費以新臺幣 5 百萬元為上限<sup>(註1)</sup>，惟實際經費以本會核定為準，本會補助經費分二階段撥付，年度第一期款將於計畫核定執行後 2 個月內，繳交修正後計畫書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後，即撥付本會補助經費之 50%。
- 三、計畫自執行期滿 6 個月，本會將依期中進度管考結果撥付第二期款（50%）。未達里程碑或執行績效不彰者，本會得以終止補助。
- 四、本計畫案經費撥款里程碑將扣合聯盟所提出計畫書內規劃之 KPI、查核點，並於完成計畫要求之里程碑項目後，檢具相關佐證資料辦理

請款事宜，經本會確認同意後即撥款。

\*註 1：申請經費=本會補助經費。

#### 肆、申請資格

- 一、申請機構：符合本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單位，並由聯盟中之學校或醫院提出申請，並與企業籌組聯盟，聯盟成員可包括：學校、醫院、廠商、診所、長照/養護機構等。
- 二、申請人：符合本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者。
- 三、企業配合款：合作企業需支付一定額度研究經費（不得少於案件總經費之 50%）做為配合款<sup>(註 2)</sup>，配合款得以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之方式做為出資，惟其總和不得超過配合款總和之 60%，且應於設備費額度內為之。
- 四、以設備出資支付配合款之核定標準：由聯盟內醫院/學校提出估價（鑑價）證明，本會將於計畫執行期滿 6 個月進行查核，確認該財產是否已納為醫院/學校資產。
- 五、申請計畫之醫院及合作企業需保證公司負責人及經理人未具有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」第三條所稱之投資人身分，此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之經費亦不得使用於大陸地區之商業往來。

\*註 2：總經費=本會補助經費+企業配合款。

#### 伍、計畫之申請說明

- 一、本計畫分二階段審查，自即日起接受初審申請，請備妥計畫申請書（一式兩份），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，以公文紙本函送本會（郵寄以寄送當日郵戳為憑）。文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，將通知限期補正，若逾期仍未完成補正將不予受理。
- 二、通過初審者將另行通知第二階段簡報審查，以會議審形式辦理。

#### 陸、審查方式及重點

- 一、審查方式：由本會邀請相關領域學者以及醫界、產業界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，本計畫審查結果不接受申覆。
- 二、審查重點：
  1. 提升健康/醫療賦能：完善數位健康/醫療服務，運用 AI/5G/MiIoT、國際標準介接、軟硬整合、雲端服務等技術。

2. 創新核心技術：結合學研醫關鍵技術，發展數位健康/醫療服務、產品，並應用於診所、照護機構、社區或居家，提升群體健康照護。
3. 健康促進/醫療效益評估：依據使用者反饋進行產品優化，場域執行前後之自費/健保採用評估。
4. 商業化評估：技轉及商模規劃。

## 柒、計畫管考及成果報告

### 一、期中、全程計畫考評：

(一)計畫核定滿6個月進行期中進度審查；全程計畫執行期限截止後3個月進行期末審查，並於本會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上傳期末結案報告書。

(二)進度管考內容包含計畫執行進度、KPI達成率、未來執行調整等。本會將依考評結果決定是否撥付分期經費及繼續補助，若未達計畫規劃查核點及階段性目標，本會得終止補助。

二、簽約聯盟廠商應於計畫執行期間及結束後3年內配合本會需要進行計畫成果發表、展示等宣傳活動，並且配合成效追蹤(包含提供成果運用、投資金額、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資料)。

三、計畫成果發表除須註明本會補助外，亦請註明計畫名稱或計畫編號。

## 捌、其他注意事項

### 一、經費查核追繳機制：

(一)計畫執行機構執行本計畫，應依補助用途支用，對各項支出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。計畫執行機構並應確實審核計畫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，如未依補助用途支用，應不得報銷。

(二)計畫執行機構執行本計畫之各項支出憑證，經本會查核，如發現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者，應追繳該項支出款。

二、本計畫未盡事宜，應依本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、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、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## 玖、聯絡人

- 計畫辦公室 鄭獻堂  
E-mail : [JimmyZheng@itri.org.tw](mailto:JimmyZheng@itri.org.tw)  
電話：02-2755-2425#850
- 計畫辦公室 吳珮羽  
E-mail : [wupeiyu@itri.org.tw](mailto:wupeiyu@itri.org.tw)  
電話：02-2755-2425#851